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1.01.012

# 言说与行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路径分析

陈静<sup>1,2</sup>, 赵玲玲<sup>1</sup>

(1. 贵州民族大学社会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2. 川北医学院管理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0)

**摘要:** 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是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而治理能力现代化离不开治理主体能力现代化。社会治理是由多元主体平等参与、共同协作编制而成的合作治理网络。在此网络中, 各治理主体分工协作, 最大限度发挥功能优势, 实现社会治理结构优化,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言说—行动”分析框架为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治理主体通过协商民主与合作行动共享治理话语权和行动权力, 促进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 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

**关键词:** 社会治理; 治理能力现代化; 协商民主; 合作行动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1883(2021)01-0063-05

## Words and Actions: Path Analysis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Ability

CHEN Jing<sup>1,2</sup>, ZHAO Lingling<sup>1</sup>

(1.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izhou Minz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550025, China;  
2.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North Sichuan Medical College, Nanchong, Sichuan 637000, China)

**Abstract:** The core of soci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s th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ability, which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subjects' ability of governance. Social governance is a cooperative governance network made up of diversified subjects participating equally and cooperating together in the governance. In this network, all governance bodies work together to maximize their functional advantages, optimize the social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enhance their social governance capacity.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word-action" provides a new perspective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capacity. Governance subjects share the authority of words and actions in governance through consultative democracy and joint efforts to promote a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and realize the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Keywords:** soci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capacity; consultative democracy; cooperative action

### 一、问题的提出

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深化改革,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社会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治理的现代化深刻影响着国家治理的现代化目标的实现, 而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是社会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关于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 国内学者主要基于以下视角: (1) 体系执行力说。部分学者将社会治理能力界定为社会治理体系执行能力, 提出通过完善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社

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通过改革社会领域中不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法律法规、体制机制, 同时又要不断构建新的法律法规、体制机制, 使组织制度、领导制度等各个方面制度更加科学与完善, 使社会治理体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不断提高社会治理能力<sup>[1]</sup>。(2) 治理效能说。立足于社会治理产生的效果与治理水平评估, 侧重治理绩效的考核。如政府与学界常使用中央编译局与清华大学联合发布的“中国社会治理评价指标体系”, 利用人类发展、社会公平、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公共安全和社会参与6个二级指标考量社会治理绩效<sup>[2]</sup>。(3) 主体能力说。侧重于治理主体能力建设, 认为影响社会治理重要因素是多元主体的素质能力。社会治

收稿日期: 2020-09-04

基金项目: 四川警察执法研究中心一般项目: 城乡社区治理体系现代化与路径研究(ZFYB19002)。

作者简介: 陈静(1987—), 女, 四川仪陇人, 讲师,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社会工作与社会治理。

理能力现代化即是治理主体的治理理念与意识、一般行为能力(认识能力、实践能力、社交能力和适应新环境能力)、特殊能力(治理的知识与技能)等综合能力的现代化。

体系执行力说强调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有机整体,社会治理体系为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提供了体制机制支撑与制度保障。就某种意义上而言,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是“制度”与“人”的关系,让制度“落地”和“运转”需要人,需要有能力的人<sup>[3]</sup>。可见,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落脚点在“人”的现代化,即治理主体能力现代化。治理效能说侧重社会治理效益最大化,探讨社会治理要素的最优组合、治理方式的最佳选择等内容。然而,社会治理“多元主体”决定了治理能力的效果评估将注重对治理主体能力的考量,包括了治理主体潜在能力与显性能力,潜能与显能是主体内在本质量的外化和水平的体现<sup>[4]</sup>。总而言之,治理能力现代化离不开治理主体能力的现代化,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只有以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为重点,尽快把我们各级干部、各方面的管理者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工作本领都提高起来,尽快把党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等的工作能力都提高起来,国家治理体系才能更加有效运转”。社会治理是由多元主体平等参与、共同协作编制而成的合作治理网络。在此网络中,各治理主体分工协作,最大限度发挥功能优势,实现社会治理结构优化,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 二、“言说—行动”:社会治理主体能力现代化分析框架

社会治理本质在于突破以政府为中心的社会管理模式,实现多元治理主体的平等参与,合作共治。即是说,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探讨离不开对党委、政府、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公民等多元主体能力的探讨,尤其是聚焦于多元治理主体如何通过互动与合作,充分发挥多元治理主体的协同效应,实现社会治理效能最大化。然而,现有的研究大多侧重于某一治理主体能力探讨,同时倾向于静态地分析治理主体的能力要素与结构,而忽视了对多元治理主体间互动协作过程的关注。由于对多元治理主体的连接、互动、协商与协调过程缺乏关注,导致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存在着不足和困境,难以从根本上提升社会治理的整体效能。如何突破这一困境?阿伦特的“言说—行动”分析框架为之提供了新的视角。阿伦特认为,在公

共活动中,言说与行动逐步分离,成为社会治理中两种相互独立又同等重要的活动。

阿伦特重申了在公共领域中言说的重要性,言说不再是行动的附属,“言说和行动是同时发生和同等重要的,属于同一层次同一类型”<sup>[5]16</sup>。而言说可独立于行动,在于言语体现了人与人之间差异性,它“实现了人类的多样性状况”<sup>[5]181</sup>。阿伦特认为言说的分离以及政治重心从行动向言说的转向可以有效地避免暴力。因为行动往往与权力联系在一起,涉及暴力和强迫,而言说则是平和地表达,说明行动的意义和正当性。可以看出,言说更好地彰显了个体的个性特征与独特价值,同时,公共领域中的言说促进了多元主体间的交流与沟通,从而有助于消弭个体及群体之间的利益分歧与冲突。然而,语言作为交流和信息媒介,它可被符号语言所取代,仅仅作为达成某种特定目的的手段与媒介,服务于人类行动,“语言的确成了‘说话’——仅仅是达到一种目的的手段而已……话语什么都没展现,展现的只是来自行动本身”<sup>[5]183</sup>。言说不再揭示行动者具有独特的、显而易见的特征,而失去其价值。在公共活动中,真正意义上“言说”的缺乏,不仅使得行动失去展现自身特征与行动的理由,而且容易导致强势主体对弱势主体的压制,公共行动沦为实现强势主体利益的手段和目的。哈贝马斯同样对言说给予了充分的关注,虽然他并未将言说与行动作为两种独立类型,但是他强调在公共行动中言说的重要性,并从形式语用学的角度提出了沟通行动理论。沟通行动理性强调了言语的非强制性共识力量以及其对行动者的协调和约束功能。在公共领域中,言说者应遵循沟通理性原则,坚持“以言行事”,以语言表达来和其他人就公共事务达成某种共识<sup>[6]</sup>。

公共领域中的行动亦是必须关注的重要议题。阿伦特强调公共领域中行动的自由性,但也强调了公共领域中行动的“公共性”。阿伦特遵行亚里士多德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相区别的行动原则,强调公共领域中政治行动需要“超越纯生产活动”,行动需要“荣耀的闪光的辉煌”<sup>[5]182</sup>,即强调公共领域中行动的公共价值导向。首先,公共领域中的个体、群体及组织行动具有自由性、开放性和平等性。其次,公共领域中行动需要超越个体或私人利益,坚持维护和增益公共利益。可是,人是如何行动?行动呈现何种形式?阿伦特常常把行动与言说联系在一起。可以说,言说具有的许多特征使其与行动相合。第一,言说彰显了主体地位的平等性,人们

通过言语的交互而进行沟通和协作,并以言语的力量而非资源和权力的优势达成决策共识;第二,言说与理性和判断相连,通过论据展示、证据列举与理性沟通,各方能够做出理性的判断和方案抉择;第三,言说蕴涵妥协和同情的品格,在对话与沟通中各方能够立足于对方立场,了解对方的信息和关注点,真正地了解对方的需求,从而促成公共决策真实地反映了多方利益需求,实现公共政策的公共利益取向。可以说,言说与行动的分离与相合,实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

通过对阿伦特言说与行动内涵的阐释,我们可以发现,“言说—行动”分析框架能够弥补现有研究的不足,为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新的思路。

首先,“言说—行动”分析框架侧重于对社会治理过程的关注,展现了多元治理主体合作图景和互动过程,有助于探讨多元主体如何实现良性互动、通力协作,提升社会治理整体效能。伴随市场化、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以及后工业社会的来临,社会变得日益复杂化和充满不确定性,公共事务治理面临着更多的挑战和变数,这不仅需要政府、市场和社会等多元主体的通力合作,更需要各治理主体具备灵活应对风险意识和能力。可以说,在公共事务治理中,没有固定的或者统一的治理模式,而是需要多元治理主体根据具体情形,采取有效的合作,共同解决公共问题。而言说与行动,为之提供了有益启示。

其次,对言说重要性的强调,不仅有助于改变人们关注合作结果而忽视合作过程的倾向,更在于,它关注多元治理主体的平等地位,尊重各方利益诉求表达,在平等交流和有效对话中化解分歧,达成共识。不可否认,多元治理主体的良性互动与合作共治建立平等对话、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之上。相较于传统社会管理,政府以行政权力强制和命令其他社会主体服从配合,社会治理则建立在自愿和平等基础之上,多元治理主体通过充分地沟通和协商达成决策共识。也即是说,社会组织、经济组织与公民等社会主体不再是政府的被管理者,而是政府公共事务治理的合作者,社会主体与政府部门之间地位平等,通过对话、沟通与协商,实现多元利益整合与行动协调。可以说,充分的对话、沟通与协商是多元治理主体进行良性互动与合作共治的前提,而治理主体的对话、沟通、谈判、表达等能力,我们将其称之为言说能力。

再次,言说与行动有助于实现社会治理中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融合。一般而言,言说注重通过

理性沟通达致双方相互了解、认同与共识,而行动的规划与执行往往注重效率,即考量行动干预客观世界的有效性。然而,往往人们只重视前者而忽视后者,结果带来社会治理价值理性缺失危机以及“公共性”的不足。而言说有助于推进各治理主体在对话与沟通中增进彼此了解和信任,在民主协商中达成目标共识,并引导行动者以维护和增益公共利益作为行动目的。可以说,言说真正地体现社会治理对平等、公平与公共利益等价值理性的回应。在此基础上,通过治理主体间的合理分工和协作,承担各自责任与义务,并协调好各主体的行动,增强多元主体合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 三、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路径

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应立足于治理主体能力现代化,具体表现为治理主体的言说能力与行动能力。治理主体的言说能力与行动能力既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础,也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结果。从社会治理的过程来看,多元治理主体在合作中通过对话、辩论、协商与行动协调和合作,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

#### (一) 加强协商民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阿伦特认为,言说是民主的主要表现形式。为了防止言说的无序和混乱,言说需要进行制度化和程序化。哈贝马斯则提出了程序主义的协商民主理论。强调各治理主体针对公共事务自由言说,发表意见与主张,并对不同主张进行公开辩论,直至共识达成。协商民主强调权力无涉,参与协商主体的地位平等,参与方能够确保自身利益诉求的充分表达,双方依据语言的论证而非权力力量的博弈获得共识。协商民主是一种民主谈判,更是一种理性论证的过程。论证言语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区分:论证过程、论证程序与论证结果。

论证过程涉及论证者提出论据说服听众接受其主张的交往,它需要满足交往的前提条件,合格言说者进入论证程序,交往结构需要排除一切强制。何为合格言说者?即其言说需要满足三个有效性宣称:真理宣称、正当宣称与真诚宣称。言说者所言事实符合客观真理,言说者所运用语言表达符合社会规范要求,同时言说真实反映言说者的内心感受。从论证过程来看,治理主体要遵从一种具有特殊规则的互动形式,即论证程序。第一,协商中的一方作为论证者将某项公共议题的主张提出来;第二,作为听者的反方仅根据论证者提出的主张进行检验;第三,反方通过检验,对论证者的主张



进行回应。当反方对论证者的理由与主张进行质疑时,论证者可以进一步提供证据进行佐证。在此过程中,作为正方的论证者和作为反方的目标听众通过一种带有竞争色彩的合作形式,共同追求更佳论据的产生。论证的结果带来了令人信服的论证证据,主体之间可以对论证者提出的假设性有效性要求加以认可,进而把意见转化成知识<sup>[7]</sup>。论证结果最为重要的是公共权力机关将论证共识作为公共决策的基础与依据,从而确保公共决策的民主性。

然而,协商民主仍面临着现实困境,一是如何让普通公民尤其弱势群体,如妇女、老人,穷人等群体参与协商之中。二是由于受社会地位、教育与文化背景等客观现实的限制,弱势群体可能缺乏客观表达事实真理的能力,也难以正确掌握与使用论证程序与规范,而在协商论证中处于不利。三是对论证程序的强调,容易导致协商民主限定为论证,要求论证双方语言表达清晰、逻辑严谨、客观冷静与情感无涉,这让参与论证的弱势群体处于不利地位,同时与信任原则相悖,协商共识达成的前提是协商者之间的信任关系。四是协商成果难以得到转化运用,协商成果被“束之高阁”,难以实行。如何应对协商民主困境,我国基层协商民主实践探索为之提供了丰富经验。

我国协商民主实践始于革命战争时期,并在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实践中不断完善。目前,协商民主实践已经扩展到整个社会生活领域。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基层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构成和有效实现形式。经过长期的探索实践,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功经验,形成了诸如“民主恳谈会”“社会协商对话”“互联网+协商”等实践形式。浙江温岭的“民主恳谈”,在扩大公民参与,体现协商平等性方面做出创新性举措。公民代表主要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在村里满 18 周岁的公民中选取 2% 民意代表。如此,民主恳谈为普通公民提供了直接、程序化的参与渠道,拓宽了公民参与的广度与深度。四川彭州的社会协商对话会,通过建立三级联动机制即市县级统筹,乡镇街道领导再到村(社区)展开具体工作,村民代表,村民议事会成员深入基层收集群众关心的问题并汇总交由议题审查小组进行确认,然后对协商议题予以公示<sup>[8]</sup>。如此,保证公民真正地参与到地方政策制定之中,既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又培育了具有公共精神的公民。同时,伴随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以网络、手机等为代表的

新兴媒体崛起。基层协商民主充分运用互联网、手机、QQ、微信公众平台等,拓宽广大民众的参与渠道,打破参与者数量、文化水平等方面门槛以及时空和信息分享的阻碍。

为了进一步增强协商能力,提升协商实效,我们需要从如下几方面入手,推进协商民主建设。一是实现公民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协商参与,并提升其协商能力。建立完善公民参与制度,包括基层民主制度、听证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公民参与立法制度等;充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拓展公民参与协商渠道;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培训,针对特定群体或特定议题设定培训内容,切实提升提升公民理性表达与辩论能力。二是发挥社会组织在协商民主中的作用。通过深入群众中去,广泛、真实地收集群众的诉求信息,并对信息进行整理归纳,将有价值的信息传递到公共决策中去;在协商中社会组织可发挥其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促进了公共决策的科学性;同时社会组织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增进政府与公民之间的了解和信任,为协商营造良好的氛围。三是完善基层协商程序。规范协商流程,将协商程序细化,对参会人员、协商内容都做进一步细化,具体地规定参与人员的筛选、协商的时间、协商的地点、协商的频率等。在议题选择阶段,要深入基层,以实地调研、网上征集等方式获取基层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科学地确定协商议题;协商过程坚持公平、公开、透明原则,让广大群众参与到协商中,并将协商的全过程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最后总结归纳成功的协商民主实践模式,因地制宜地在全国范围内试点推广。四是建立协商成果监督落实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协商成果的采纳、落实、监督和反馈机制,确保协商成果落地见效;建立协商结果问责机制,将协商成果的落实与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相结合,并对不执行、变相执行等行为给予惩戒;将协商成果的落实和监督机制纳入法律。

## (二) 推进多元主体合作行动,提高社会治理整体效能

多元主体的合作共治既离不开主体间的充分言说,也离不开多元主体的共同行动。一般而言,言说为多元主体的合作行动奠定了基础,这不仅在于协商所达成的目标共识与行动方案,也在于多元主体在协商中所建立起来的信任关系。在此基础上,多元治理主体就公共事务治理展开切实的合作。而多元主体的合作意图在于突破单一主体在公共事务治理中的不足,实现 1+1>2 共治效果,提

升社会治理整体效能。为之,需要坚持分工协作原则,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各主体地独特优势和作用,同时发挥权威主体引领与引导作用,维护公共利益。

一是建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调、公民参与”合作治理格局。(1)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代表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它能够最大限度地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最佳地兼顾各主体利益,实现治理主体利益的协调。因而,要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这就需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多元行动主体利益协调,分类了解行动者的利益诉求,理顺他们之间的关系,促进有效的意见整合机制的形成。(2)政府主导。在社会治理中,政府往往治理目标识别整合、组织协调与资源整合等方面占据优势,这决定了政府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主导作用。为此,政府一方面要为多元主体的合作创造良好的环境,以制度和资源支持的方式,促进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公民广泛参与到公共事务治理之中。另一方面,大力培育与发展社会组织,并适度放权,将部分权力授予社会服务组织、自愿团体与基层自治组织。(3)社会协同。社会协同主要指发挥社会组织的协同作用。这这就需要发挥好社会组织在公共产品与服务供给、资源整合、农民利益的整合与传递者等诸多角色<sup>[9]</sup>。为此,社会组织发挥好桥梁作用,既要有效聚合公民的利益诉求,又要将政府的政策法规与政治意图及时传递到民众之中;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满足公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与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带动整个社会服务业质量和水平的提升;加强社会组织与其他治理主体之间以及社会组织间的协调联系,合理调剂整合专业资源,促进多元主体资源互补。(4)公民参与。加强公民参与,一方面提升公民参与意识,促进公民积极参与到社会治理之中。另一方面提高公民参与能力,这就需要切实加深公民对政策法规的理解与运用能力,促进公民依法有序地参与到社会治理各项事务;增强公民利益诉求与意愿表达能力,有效提升参与水平;并在多元治理主体的联合行动中增强自身团队合作和与他人协作的能力。

二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为多元主体的合作行动提供科技支撑。面对当下日益复杂化与不确定的社会治理情境,多元治理主体的合作行动面临更多的挑战。而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为破解多元治理主体的

行动困境、提升合作效能提供了有利条件和路径选择。多元治理主体的有效合作,离不开有效信息的获取、对社会运行势态的科学研判以及工作方法的创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通过快速收集和分析海量数据,获取有效数据资源,在此基础上,进行社会风险的研判、预警和预防。这些都为多元主体的有效合作提供了基础。与此同时,现代信息技术的进步推动了多元主体之间的信息交流和信息分享,有效地减少信息不对称,推动着多元治理主体合作中逆向选择、协调失灵和囚徒困境的破解。此外,在合作过程中,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对合作过程的监控、合作绩效的科学评估以及合作治理问题预警,从而实现多元主体协同联动、高效处置,提升合作绩效。

三是建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首先,明确划分多元主体的权责。一方面,明确多元行动主体的职能定位。政府要在经济宏观调控、民主政治建设、公共安全与风险防控等宏观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经济组织要发挥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借助市场竞争机制,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社会组织要在公共服务、政策倡导、公共决策等领域发挥作用,积极主动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公民要积极主动参与公共事务治理,将民意、民智输入进集体决策过程中。另一方面,明确多元行动主体的责任边界。政府要通过权力清单、负面清单的方式明确自身权力边界,将职能内的事情做好,将不属于自身的职责范畴归还市场和社会;厘清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公民等主体间的权责边界,避免因权责不清产生矛盾冲突,消解合作效力。其次要明确多元主体合作的领域、合作的形式、具体的操作流程等。这就需要加强公私合作制度设计,促进政府、市场、社会等主体在公共服务供给、公共事务治理、公共政策制定等领域进行广泛的合作。再次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让人民群众享有社会发展成果,拥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四、结语

建构多元治理主体合作共治格局,提升社会治理整体效能,需要实现“说”与“行”的有机结合,即治理主体共享话语权与行动权,具体体现为多元治理主体平等参与协商,自由表达自身意愿与利益诉求,并通过理性叙事与论证获取行动共识,在共识基础上,各治理主体平等参与治理行动,在行动中

- [2] 罗琼.当代中国妇女[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4.
- [3] 刘伯红.中国女性就业状况[J].社会学研究,1995(2):39-48.
- [4]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课题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报告[J].妇女研究论丛,2011(6):5-15.
- [5] 国家统计局.2019中国劳动统计年鉴[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
- [6] 张杰,胡玉娟.试论中国当代职业女性独立人格的追求[J].学习与探索,1994(2):74-79.
- [7] 黄晓薇.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团结动员各族各界妇女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在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中国妇运,2018(11):23-34.
- [8] 宋少鹏.“回家”还是“被回家”?——市场化过程中“妇女回家”讨论与中国社会意识形态转型[J].妇女研究论丛,2011(4):5-12.
- [9] 杜卫华,游冬冬.21世纪初叶德国女性的家庭地位与社会参与[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0,32(2):66-70.
- [10] 黄永远.医学与女性社会地位变化之关系:近代韩国女医职业的形成(1876—1945)[J].妇女研究论丛,2020(3):107-120.
- [11] 蒋晓萍.日本女性劳动力现状的研究[D].广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20.
- [12] 郭卉雯.二十世纪后期美国家庭模式的变化对妇女的影响[J].国际公关,2020(10):273-274.
- [13] 巫昌祯.回顾与展望——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诞生与发展[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8(4):20-22+37.
- [14] 林燕玲.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六大亮点[J].妇女研究论丛,2012(4):24-25.
-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EB/OL].(2019-02-21)[2020-07-12].[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jiuyue/zcwj/201902/t20190221\\_310707.html](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jiuyue/zcwj/201902/t20190221_310707.html).
- [16]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站.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20)[EB/OL].(2011-08-10)[2020-07-11].<http://www.scio.gov.cn/ztk/xwfb/46/11/Document/976066/976066.htm>.
- [17] 熊建.346支医疗队4.2万人抵达湖北抗疫[N].人民日报海外版,2020-03-09(002).

(上接第67页)

进行分工协作,推动社会治理结构的优化,从而实现社会治理效益最大化。社会治理主体共享话语权与行动权不仅实现了利益的最佳协调,还促进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想形态建构,转变了传统社会

话语权与行动权的实体性分离而带来的权力与治理地位的不对等性。多元治理主体通过协商民主与行动联合促进了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

#### 参考文献:

- [1] 代山庆.论习近平社会治理思想[J].学术探索,2015(3):63-69.
- [2] “中国社会管理评价体系”课题组,俞可平.中国社会治理评价指标体系[J].中国治理评论,2012(2):2-29.
- [3] 徐勇,吕楠.热话题与冷思考——关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对话[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4(1):4-10.
- [4] 陈志勇,卓越.治理评估的三维坐标:体系、能力与现代化[J].中国行政管理,2015(4):79-84.
- [5] 汉娜·阿伦特.人的境况[M].王寅丽,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16.
- [6] 哈贝马斯.后形而上学思想[M].曹卫东,付德根,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53-57.
- [7]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M].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27.
- [8] 李幸星.基层协商民主的价值、困境和提升路径[J].法制博览,2020(5):42-44.
- [9] 林杭锋.社会组织协同参与农村社区管理的实践与问题——以三亚市为例[J].西昌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17,31(1):75-78+89.